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赤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赤峰市本级党政机关权属统一登记项目（结构安全性鉴定、不动产测绘）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赤峰市本级党政机关权属统一登记项目（结构安全性鉴定、不动产测绘），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城县诚达房产测绘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9.78万元，资产总额为210.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赤峰市本级党政机关权属统一登记项目（结构安全性鉴定、不动产测绘），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赤峰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2421万元，资产总额为28,686.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城县诚达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赤峰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